

---

项目编号：N5134242022000023

德昌县人民医院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第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成都市

采 购 人：德昌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7 月

---

---

---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采购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6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69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德昌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德昌县人民医院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34242022000023

2. 采购项目名称：德昌县人民医院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第二次）

3. 采购人：德昌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52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德昌县人民医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德昌县人民医院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确定一家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条件：**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省外企业已办理《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07月30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南岸海河一号1幢2层201铺B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和标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

---

---

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时间：**2022年07月3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南岸海河一号1幢2层201铺B开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德昌县人民医院

地 址：德昌县东风路76号

联 系 人：赫先生

联系电话：0834-5286899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南岸海河一号1幢2层201铺B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 第二章 磋商采购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b>¥52 万元</b>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b>¥52 万元</b>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失信企业报价 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节能、环保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注：不涉及节能、环保以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适用本项。</p> <p>三、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  注：若不涉及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不适用本项目。</p>
9	信用记录查询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记录结果网页截图。</p> <p>2. 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将被拒绝（注：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范围内）。</p> <p>3.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0	磋商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磋商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金数额的 5%，以非现金形式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德昌县人民医院。</p> <p>开户行：采购人指定。</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方式：验收结果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方出示的“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p> <p>退还时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p> <p>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14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p> <p>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南岸海河一号 1 幢 2 层 201 铺 B</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南岸海河一号 1 幢 2 层 201 铺 B</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1501001</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城郊片区风情园路海河南岸海河一号 1 幢 2 层 201 铺 B</p> <p>质疑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申请人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申请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严格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质疑函范本执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质疑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消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注：收到质疑的时间以本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如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以快递或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文件发出之日为准。请务必确保质疑函提供的通讯方式准确无误。</p>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昌县财政局。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德昌县财政局。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计发改【2011】534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若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注：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报价。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由于提供的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应当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不论采购文件是否作出说明，均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若出现不一致的地方，以相关规定为准。
23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第三章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5	供应商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昌县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售后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并在资格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售后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供应商登记的信息有误导致无法传达，则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请相关供应商密切关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阅本项目信息。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

---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所有响应文件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或标注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时间允许范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完善后再递交至磋商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第二轮或最后报价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封装在其他响应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根据磋商要求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至少两份）有签章的空白报价表及密封袋，便于磋商后报价使用。报价表现场填报完毕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递交至磋商小组。**

20.4 本次采购项目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0.5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

---

---

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事前载明，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则比例。未明确的，视为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7.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服务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投标人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省外企业已办理《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供应商单位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注：1. 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参考《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执行：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2.2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距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承诺函（适用于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自然人可提供距投标截止之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在承诺函中作出明确的声明或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实施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

---

---

日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9.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原件）

10.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11. 省外企业已办理《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得一概而论。有格式的按格式要求，无要求的格式自拟。

3、供应商应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德昌县人民医院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第二次）。
- 2、采购人：德昌县人民医院。
- 3、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7500 万元。
- 4、项目概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昌县德州镇南坛村，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其中：急诊部 450 平方米、门诊部 1550 平方米、住院部 4480 平方米以及医技科室 2520 平方米，并配备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工作内容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的审批备案工作，参与后期技术交底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2、技术要求

2.1 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查的设计图纸，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3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4 对采购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5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3、其他内容及要求：

★3.1 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对编制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3.2 设计成果纸质档与电子文档并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数量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为准。

3.3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晰，图面清晰，内容完整齐全。电子文件（含设计图）1套，纸质文件6套。另行增加的成果资料数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4、履约验收

4.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4.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三、商务要求

#### （一）合同签订要求

1、服务时间：60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预付中标价格的2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给业主后7日内支付30%进度款，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7日内支付3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在磋商或合同中约定。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实际磋商情况确定。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参考使用。对于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未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则无需提供。

---

第一部份“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一、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  
（职务名称）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XXXX\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适用。
2.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 二、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活动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是国家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申请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XXXX\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温馨提示：**此“承诺函”涵盖了资格条件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对于第四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有格式的按照格式，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5)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应按照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其一项，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2.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将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如投标供应商公司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

①提供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距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①-③项适用于供应商公司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 自然人可提供距投标截止之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XXXX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XXXX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XXXX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

---

##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均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XXXX\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 九、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未被列入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诚信守法经营，不属于财政部门、人民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过，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申请人。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XXXX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_\_\_\_\_（填：是或不是）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4、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XXXX\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 十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异议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此次投标\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  
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前我公司已完全了解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我公司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XXXX\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十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XXXX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十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涉及），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未提供格式或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份“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一、报价函

致：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XXXX\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XXXX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包件号 (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 (元)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4. 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本项目检测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本“报价表”为响应文件内的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轮报价。
5.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XXXX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包号（若有）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追究其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未明确应答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XXXX\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 四、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包号（若有）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追究其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未明确应答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XXXX\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五、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XXXX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XXXX\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八、（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采购项目名称	XXXX 采购项目	
包件号（如有分包）	/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注：

- 1、“最后报价表”为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磋商结束后，现场填报。
- 2、每次报价不能高于对本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3、根据磋商要求请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好（至少两份）有签章的空白报价表及密封袋（现场填报，只需报总价）并现场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交与磋商小组。
- 4、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XXXX\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涉及），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未提供格式或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

---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供应商现场抽签的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

---

---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磋商时间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10分）	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 / 最后响应报价)*10 分。 2.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分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人员配置 (3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级建筑师得3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加1分，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建筑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级建筑师得3分，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得3分，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得3分，具有给排水设计高级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得3分，具有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6、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得3分，具有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每条人员不重复得分。</p>	提供 证件复印件、网上截图或劳动合同加盖 投标单位 公章（共同 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50分）	<p>供应商需编制合理有效地服务方案，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对项目理解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分析；③项目特点及分析；方案符合项目建设内容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有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善，项目相关信息错误）的扣1分。（满分6分）</p> <p>（2）对项目实施安排及计划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结构；②项目设计时间节点计划及安排；③工作进度保证措施；④关键环节的进度管理措施；⑤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分析及补救措施；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有缺陷或不足（人员及职责不全面，计划不具体）的扣1分。（满分10分）</p> <p>（3）前期设计服务方案：对技术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设计成果实施目标及分析；②技术保证措施；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p>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④设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⑤设计漏项或增项方案保障措施；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一项有缺陷或不足（实施标准错误，分析不具体，方案措施不完善）的扣 1 分。（满分 15 分）</p> <p>（4）后期设计服务方案：①施工阶段服务保障措施；②审图阶段服务及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方案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一项有缺陷或不足（保障措施不清晰、不全面、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满分 9 分）</p> <p>（5）后续服务内容：①后续服务方案、②后续服务机构、后续服务人员的配置及电话、③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④承诺服务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⑤资料移交归档方案；方案有利于项目后续服务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一项有缺陷或不足（后续服务人员及电话不清晰、服务方案无针对性）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p>	
4	类似业绩（10分）	<p>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一个房屋建筑设计类似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房屋建筑项目设计业绩。</p> <p>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采购合同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内容，本合同中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德昌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德昌县人民医院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内容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德昌县人民医院重大疾病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服务内容，要求乙方按照本采购项目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服务。

###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结束。

###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服务内容

XXXX

#### 2. 服务规程及质量标准

XXXX

#### 3.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合同成交金额XX万元（含税）；人民币大写：XX 拾 XX 万 XX 仟 XX 佰 XX 拾 XX 元整）。

签订合同 7 日内预付中标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给业主后 7 日内支付 30%进度款，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7 日内支付 3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

---

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支付比例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并遵守国家保密协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无关的第三方。

####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元（大写：XXXX 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于三十日内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派遣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责任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